证券代码: 000070 证券简称: ST特信 公告编号: 2024-26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,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6日14:5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大厦 B 栋公司会议室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13日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- 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以下统称股东)共计 29 人,代表股份 343,743,8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9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 4 名股东,代表股份 341,072,5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82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 代表股份 2, 671, 3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967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了如下提案: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				
提案1	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	
提案 2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	
提案3	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	
提案 4	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			
提案 5	2023 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				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-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
	股数/票数	占比率1	股数/票 数	占比注1	股数/票 数	占比注1	果
提案1	343, 572, 560	99. 9502%	171, 280	0.0498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343, 564, 760	99. 9479%	179, 080	0.052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3	343, 564, 760	99. 9479%	82, 480	0.0240%	96,600	0. 0281%	通过
提案 4	343, 658, 040	99. 9750%	78,000	0. 0227%	7,800	0.0023%	通过
提案 5	343, 572, 560	99. 9502%	171, 280	0.0498%	0	0.0000%	通过

注1: 占比,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序号	股数/票数	占比注2	股数/票数	占比注2	股数/票 数	占比注2
提案1	7, 947, 567	97. 8903%	171, 280	2. 1097%	0	0.0000%
提案 2	7, 939, 767	97. 7943%	179, 080	2. 2057%	0	0.0000%
提案 3	7, 939, 767	97. 7943%	82, 480	1.0159%	96,600	1. 1898%
提案 4	8, 033, 047	98. 9432%	78,000	0. 9607%	7,800	0. 0961%
提案 5	7, 947, 567	97. 8903%	171, 280	2. 1097%	0	0.0000%

注 2: 占比,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 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五月十七日